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
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5

采 购 人：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五章	合同	2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 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方可通过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80000 元
最高限价：1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78-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 (2025 年) 项目	1880000	18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项目包括扩容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功能调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3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4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方可通过CA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领取的企业CA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

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

联系人：韩欣志

联系方式：0371-65805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21号财信大厦14层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此“招标项目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8 号 联系人：韩欣志 联系方式：0371-65805216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4 层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邮箱：zhaobiao05@126.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2025 年） 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5
2.4	采购预算：1880000.00 元
2.5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8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9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5.2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6.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2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 ☒ 否 ☐ 是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1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机房工程、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培训、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基于交货及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17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中内容及“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资格标准要求。
16/17	2. 为便于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八章“通用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 元
18.3	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25.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
26.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6.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29.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
3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合同总额的 5%（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所需硬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完成硬件部署，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后，采购人根据供 应商开具的载明合同总金额的正式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37.2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 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 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 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	

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3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7.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3358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4 层项目五部。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7.5 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37.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5 工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7 质量保证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8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9 合格投标人：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

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八个章节,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将问题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自查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 1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

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本项目为电子标，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服务，招标文件中如另有要求，按其要求密封。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不按规定时间上传和解密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开标程序：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按系统规定的形式和时间提出。

24.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工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工作

26.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0.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信用记录

- 3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政府采购政策

- 36.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4 章评标办法。
- 36.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6.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6.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6.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

-
- 证书等相关证明。
- 36.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 36.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6.9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6.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37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二、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计分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依据
一、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商务部分 (19.5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

			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得 2 分。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培训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学习相关设备维护使用，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基本保证相关人员学习相关设备维护使用，响应程度较好，得 3 分；培训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得 1 分。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快递包装	0.5 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0.5 分。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1 分	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
三、技术部分(50.5 分)	设备参数	1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3.5 分； 加★项技术参数指标共 5 项，共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小计 10 分） 加☆项技术参数指标共 3 项，共 3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小计 3 分）； 非加★☆项参数 1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扩容服务技术方案	25 分	扩容服务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具有扩容设备配置方案； 扩容设备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扩容设备配置方案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扩容设备配置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 1 分计； ■ 具有系统集成方案； 系统集成方案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系统集成方案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系统集成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 1 分计； ■ 具有软件功能调整方案； 软件功能调整方案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15 分； 软件功能调整方案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10 分； 软件功能调整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 5 分计；
	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针对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应具备不低于 2000 种主流协议的识别能力，至少包括 HTTP、eMail、IM、各类视频及 P2P 应用等，满足要求得 3 分；主流协议识别能力每增加 200 种加 1.5 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可识别的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列表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动互联网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针对移动互联网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应具备不低于 1000 种主流移动互联网应用协议的识别能力，满足要求得 3 分；主流移动互联网网络流量协议识别能力每增加 200 种加 1.5 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可识别的网络流量的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列表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章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有关条款。

XXXX 项目名称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供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

其中: 扩容设备金额共计_____元 (适用于 13%税率), 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金额共计_____元 (适用于 6%税率), 软件功能调整金额共计_____元 (适用于 6%税率)。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供方: <盖章>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需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
3	合同完成时间要求： 供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否则需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4	装运条件 合同货物：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卖方支付； 2) 项目现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8 号
5	伴随服务： 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6	备件： 随机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除随机必备的备件外，提供 3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7	保证：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技术服务： （1）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提供原厂商现场安装调试，按标书中的指标验收； （3）全免费培训不少于 3 人 10 天及现场安装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 （4）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供方须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每季度对系统作定期免费检查一次，并提交检测报告。
8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所需硬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完成硬件部署，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开具的载明合同总金额的正式发票启动付款流程，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合同一般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需方和供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初步验收”是指需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初步测试和验证。
- 10) “最终验收”是指需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最终测试和验证。
- 1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2)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供方直接支付给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

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

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前附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对维修的货物或部件延长 3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对更换的货物或部件提供更换之日起三年的质量保质期。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它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概况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项目预算价 (万元)	质量保证期	工期
1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维护设备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 (2025 年) 项目	188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扩容设备采购	1 套	
2	系统集成及主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3	软件功能调整服务	1 套	

三、建设项目需求

a) 总则

一、概述

- 1、本文件为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对郑州直联点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扩容服务提出的主要技术要求，供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和报价之用。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中，对本规范书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应逐项予以答复和说明。对本规范书各条目的应答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在答复中，对有必要详细答复的问题要求明确满足程度，并做出总结性的详细解释，不得仅有应答而无解释。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文档中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 4、本技术规范书应视为保证工程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5、业主有权单独向设备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投标人应承诺不论业主所采购的设备是哪个厂家、何种型号的产品，投标人都要根据业主需求进行系统集成。
- 6、投标人应具备从事系统集成经验，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具备相关资信。
- 7、业主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b) 本项目建设方案

一、 建设总体要求

- 1、集成工作涉及相关设计院的配合工作，投标人在制定方案时需与有关设计院相关人员认真沟通，具体联系人是：齐先生，电话：0371-65951196 。
- 2、如施工涉及监测系统在线业务的联调工作，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策略要积极稳妥，调整的每一步都应具备相应的回退措施，以尽量减少对现有业务的影响。
- 3、若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对在线系统旧设备进行升级替换的，在升级替换中要求做到平滑过渡，且对现有系统的运行不造成任何影响。

c) 扩容设备采购要求

一、 一般设备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的一般性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 1、所有设备必须是最新开发的产品并有过应用且性能稳定，并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特别是接口的兼容性。
- 2、所有设备要选用高质量元器件，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出厂前要经过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 3、采用节能设计。
- 4、应采用模块式的硬件结构，便于扩充，并能容纳新业务和新技术。
- 5、系统构成应具有冗余和容错等安全措施，设备应采用功能分担、分布式多处理机结构主要模块冗余度为 1+1，易于扩容和维护。
- 6、当软件升级时，应不影响硬件结构。
- 7、应具有网络故障和硬件故障告警功能。
- 8、主要设备能在不中断通信的情况下，可带电进行插拔操作。
- 9、设备厂商应提供设备的具体电磁兼容指标、测试方法和测试数据。

二、 设备类型及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配置要求	地点
被动监测设备（核心产品）	1	套	1、★支持交/直流冗余电源； 2、★具备采集分析 100G（100G 链路*1）互联带宽的能力； 3、★支持 2000 种以上应用类型和应用协议的识别，至少包括 HTTP、eMail、IM、各类视频及 P2P 应用等； 4、★支持至少 1000 种主流移动互联网应用协议识别； 5、☆支持网络流量并行处理，通过 IPv4/IPv6 双栈流量分析引擎为网络数据中的每一条连接建立一条会话表条目，建立会话表项后可以对这条会话的连接进行流量统计、网络质量分析、应用协议识别等处理； 6、★支持根据各监测任务要求，对微观、细粒度的流量日志数据进行在线多维统计聚合计算，输出各类监测日志； 7、☆支持灵活/掩码五元组规则流量复制功能； 8、☆支持本地和远程配置管理；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某机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配置要求	地点
			9、支持统一管理，提供统一的 RPC 接口和 SNMP 接口。	

1. 对于扩容采购设备：投标人应逐一报出扩容所需设备的具体构成方案，包括设备的明细、配置及数量。
2. 设备采集分析后的日志文件应能与现有监测系统无缝衔接。

三、 设备验收

设备到货后需进行到货点交并签署货物点交单，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指定的第三方、集成商和中标人开箱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测试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签署到货验收单后不免除投标人对设备隐蔽瑕疵的担保责任）。设备到货验收后需试运行，设备发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更换新设备的应重新进行验收。

四、 保修与维修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两年以上的免费原厂保修（投标人需保证备品备件先行），期间投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修改和补充软件出现的问题，并负责在五年内保证备品备件的稳定供应。设备的保修期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无论设备制造厂商如何计算所出厂设备的质量保修期，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设备原厂保修服务期均以本条约定为准。

d) 集成工作及验收

一、 集成范围和集成工作内容

1. 集成范围

投标人负责集成的范围包括以下第【1、2、4】项：

- 1、本项目要求由投标人采购的硬件和系统软件；
- 2、业主自行采购的硬件和系统软件，以及业主利旧的硬件和系统软件；
- 3、业主委托投标人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软件；
- 4、业主原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集成工作内容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图设计。
2. 制定设备到货安排计划，协调设备供货商发货，组织设备到货点交和验收。
3. 查勘施工现场，出具勘察报告和施工现场环境核对表，报业主审核。
4.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报业主审核。
5.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按业主要求做好设备标签。
6. 进行网络调试，完成网络参数、访问控制参数、设备参数等配置工作。
7. 安装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第三方软件。
8. 按照应用软件开发商提出的系统环境配置要求搭建应用系统运行环境，配合应用软件开发商进行应用系统安装部署。
9. 配合业主完成所集成的系统验收（包括单项验收、系统初验及系统所属工程竣工验收等）。
10. 其他业主委托的工作内容。

二、 实施建议、进度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中提出合理、具体的项目实施建议，以及详细的进度和人员安排说明。

三、 安装和调试

-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测，包括设备上架、加固、模块安装、加电、网络调测、相关软件调测等，直至与该工程相关的信息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 2、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
- 3、投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测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 4、投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业主确认，投标人有责任对业主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 5、投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 6、投标人每一步施工都应符合行业规范和业主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业主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四、 系统验收

供应商完成合同所需硬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完成硬件部署，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五、 主系统运维服务

1. 系统硬件维护

- 1. 被动监测系统、监控分析中心系统、企业数据采集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等设备运维；
- 2. 系统硬件环境巡检；
- 3. 备品备件。

系统硬件维护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被动监测设备	套	1
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5
3	综合分析 WEB 服务器	台	1
4	综合分析服务器	台	3
5	被动接口服务器	台	6
6	运行监控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7	运行监控服务器	台	1

8	磁盘阵列	台	2
9	路由器	台	2
10	网络交换机	台	6
11	管理接入交换机	台	2
12	IPMI 交换机	台	1
13	光纤交换机	台	2
14	防火墙	台	2
15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16	时钟同步设备	台	1

2. 系统软件维护

1. 基础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等运维；
2. 被动监测系统软件、监控分析中心软件、企业数据采集软件运维。

e) 软件功能调整要求

投标人负责本次监测系统扩容后对应的软件功能调整，并必须确保如下要求：

- 1、本次软件功能调整的内容须与系统当前的界面风格保持一致；
- 2、本次软件功能调整须确保为无缝升级；
- 3、本次扩容纳入监测的数据分析展示周期与当前系统保持一致。

f)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一、 技术服务

-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等。
- 2、在网络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业主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 3、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其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
-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如因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作为该类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及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进行应急处置以及协调相应供货厂商共同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 5、投标人应说明在项目所在地的工程技术维护机构、人员规模及服务模式等。
- 6、技术服务期从系统试运行期满至所属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技术服务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投标人应说明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以及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处理流程、响应

时间、解决时间。

7、在技术支持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在技术支持服务期间，乙方是系统故障（包括乙方集成范围内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所有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向甲方提供一揽子的保修与维护服务。一旦系统发生故障，无论该故障是否因乙方原因引起，乙方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故障申告，组织硬件设备厂商、应用软件开发单位等共同解决故障。

二、 技术培训

1、人员培训为现场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包括集中的基础理论培训和现场的实践技能培训两种。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所有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3、本项目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技术讲座，根据实际需要培训次数可分为多次（至少 3 次），培训目标是使业主受培训人员或业主指定的人员能够了解集成施工的相关情况，技术培训和讲座一般情况下在业主的办公地点举行。

4、业主有权对投标人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人提供现场培训，内容限定在合同内采购的设备及有关系统维护的相关知识，主要解决日常的配置、使用、维护等工作需要。

三、 技术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 系统实施方案（施工预案）
- 施工日志
- 系统验收、测试方案
- 完工报告
- 竣工图
- 维护手册

其他业主工程管理规范所包含的文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封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6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资格审查 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商务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 自查表

（一）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依据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按照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并由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原产地	制造商
1								
2								
3								
4								
5								
6								
...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七、 技术部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并根据需要提供对应详细的技术方案。

八、 商务部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查找，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层次清晰，编制标题及目录。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 售后服务
3. 培训计划
4.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可放在此处）

